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修正案（2016 年 5 月）

根据股权激励行权情况并结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完成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股本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六条及第三章第二十条

修改前为：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267,391,228元。”

“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,267,391,228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修改后为：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402,041,262 元。”

“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,402,041,262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26日